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磨 114 執沒 878 字第 03050 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簡美鎂 114 年度執沒字第 878 號已追徵之
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114 年執沒字第 878 號。
- 二、 被告姓名：簡美鎂。
- 三、 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所載已沒收新臺幣 89 萬 5000 元。
- 四、 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高等法院 113 年度原上訴字第 245 號，114 年 1 月 14 日確定。
- 五、 聲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1 月 13 日。
- 六、 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
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
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 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於沒收裁判確定
後一年內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
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 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：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

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依前條第一項何款為請求之意旨。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：磨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 23817836
轉 2166。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郭 盈 君 決行